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文件

院字〔2020〕28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全职科研人员聘用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院部机关各部门、各创新单元：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全职科研人员聘用管理指导意见》已经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

2020年10月16日



全职科研人员聘用管理指导意见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先研院”）科研队伍建设，引进与培养适应先研院发展方向的高层次科技人才，提高先研院先进技术研发、成果转移转化、企业培育和人才培养能力，优化人才团队结构，结合先研院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人员是指先研院全职聘用从事应用型技术研发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先研院科研人员聘用

第五条 应用型技术研发人员岗位任职条件

（一）助理研究员

1. 学历及工作经验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获得博士学位；
- （2）获得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两年以上；
- （3）获得学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四年以上。

2. 具有较系统的本学科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

3. 基本了解本专业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够独立进行研究工作。

4. 作为骨干成员参与市厅级重大项目至少一项或承担项目金额在 50 万（含）以上的项目至少一项。

（二）副研究员

1. 学历及工作经验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二年以上；
- （2）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四年以上；
- （3）大学本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八年以上。

2. 在本专业领域具有深入的研究，取得较大社会效益的研究成果，科研业绩突出，具有独立研究能力和创新能力。

3. 具有指导和主持本专业一定领域研究工作的能力。

4. 作为骨干成员参与省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至少一项或承担项目金额在 100 万（含）以上的项目至少一项。

五、博士毕业后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可代替学历要求为博士研究生

(三) 研究员

- (1) 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四年以上；
- (2) 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六年以上；
- (3) 大学本科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十年以上。

2. 在本专业领域具有开创性的研究，并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

3. 能运用外语从事研究工作。

4. 具有独立承担重要课题研究，重大工程项目，解决技术开发与应用中关键性技术难题的能力，或主持省级以上重点工程项目设计能力，熟练地应用本专业有关技术、质量标准、技术规程、生产工艺，能运用所具备的知识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并具有优秀的项目管理能力、组织能力和团队领导力。

第六条 工程技术人员岗位任职条件

(一) 工程师

1. 学历及工作经验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获得博士学位；

1. 学历及工作经验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二年以上；
- (2) 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四年以上；
- (3) 大学本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八年以上。

2. 具有坚实的专业基础理论和技术知识，掌握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有承担重大工程项目或重要技术开发与研究课题的能力，能解决生产建设、技术开发与应用中关键性技术难题，能够指导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完成科研、设计、生产技术和技术培训任务。

(三) 正高级工程师

- (1) 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四年以上；
- (2) 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六年以上；
- (3) 大学本科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十年以上。

职务行为，产权归先研院所有。归先研院所有的知识产权，先研院享有自主处置和收益分配的权利，具体规则和程序按照专利法和先研院关于成果转移转化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岗位招聘

第九条 招聘程序

1. 各用人单位根据发展需要制定岗位招聘计划，发布招聘信息。

2. 助理研究员和工程师由用人单位负责组织面试并确定拟聘人选，报组织与人力资源部备案并办理入职手续；副

研究员、研究员和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由用人单位负责

责组织面试并确定拟聘人选，报先研院人才工作委员会评审，评审通过后报组织与人力资源部备案并办理入职手续。

3. 科研人员聘用方式分为：与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和与先研院直接签订聘用合同两种。其中，助理研究员、工程师首次聘用需与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签订聘用合同，聘期2年。聘期期满考核优秀，可转为直接与先研院签订聘用合同。副研究员、研究员和高级工程师、正

订长期聘用合同（无固定期限聘用合同）。聘用合同由组织与人力资源部统一签订和管理。

第十条 科研人员在第一个聘期期满后可以申请评聘管理岗位职务级别和更高级别的科研人员岗位级别。

申请评聘管理岗位职务级别按照先研院管理岗位员工职级评审管理办法执行。

申请评聘更高级别科研人员岗位，由本人提出申请，经人才工作委员会评审，通过后报组织与人力资源部备案。

获聘管理岗位职务级别和晋升到更高级别科研岗位的科研人员，先研院组织与人力资源部将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与科研人员重新签订聘用合同。

第四章 薪酬福利

第十一条 薪酬待遇

1. 先研院科研人员薪酬结构为“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项目奖励”。其中，用人单位引进的研究员、副研究员、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基本工资与岗位工资原则上按照4:6标准确定，建议参照先研院全职科研人员薪酬指导标准确定。基本工资由先研院承担，岗位工资由实际用人单位承担。助理研究员和工程师薪资全部由实际用人单位承担。科研人员绩效工资从实际用人单位项目经费中间经费或人员经费部分列支，项目奖励从实际用人单位科研项目中人员经费或结余经费部分列支。

2. 用人单位须为科研人员提供适宜的科研启动经费和办公、实验用房，并鼓励和帮助科研人员申请承担各类科研

项目。

3. 先研院协助科研人员解决住房、子女入学等事宜。
4. 法定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由先研院统一办理。
5. 根据科研人员聘用情况，实行薪资冻结制度。

第五章 考核管理

织与人力资源部负责考核组织工作，人才工作委员会负责具体考核工作。

1. 副研究员/高级工程师考核指标为：

(1) 以先研院为单位承担科研项目经费到账金额 ≥ 100 万/年；

(2) 一个聘期（三年）内须以先研院为权利人申请发明专利 ≥ 3 项，授权至少1项或申请软件著作权、实用新型专利 ≥ 5 项，授权至少2项。

1. 连续两个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将解除聘用合同。

2. 聘期考核不合格者，可以续签聘用合同，聘期考核合格者

格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续聘者，聘期期满后聘用合同自动终止。

3. 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的人员，按照先研院员工离职程序办理离职手续。

4. 科研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先研院将解除劳动合同：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先研院及实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先研院及实际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4)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先研院及实际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5) 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四条 四年内，同一用人单位累计出现 2 名全职科

满足先研院相应岗位任职条件。

企业通过先研院聘任且先研院承担基本工资的全职科研人员，须达到本指导意见第十二条规定的考核指标，科研人员履行职务产生的知识产权由先研院和企业共享，知识产权产生的收益，分配比例由先研院和企业协商确定。四年内，同一企业累计出现 2 名全职科研人员考核不合格的，先研院不再承担该企业招收的全职科研人员的基本工资。

企业通过先研院聘任但由企业承担全额工资的全职科研人员，考核指标由企业自行确定，科研人员履行职务产生的知识产权由先研院和企业共享，知识产权产生的收益，分配比例由先研院和企业协商确定。

第十七条 本指导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组织与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全职科研人员聘用管理办法（试行）》（院字〔2019〕16 号）同时废止。

附录：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 科研人员薪酬待遇指导标准

单位：人民币，元/年

岗位	基本工资	岗位工资	绩效工资	项目奖励
研究员/ 正高级工程师	16万	24万	≤50万	不限额

